

**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落实改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
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**

吉市发改价管发〔2019〕71号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，国网吉林供电公司、吉林市水务集团、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现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落实改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规定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改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》

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15日

附件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(2019)314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改建房屋用于租赁 住房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)发展改革委(物价局)、局，
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[2016]39号)精神，支持租赁住房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改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通知如下：

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，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，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，调整后用水用电、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。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抓好落实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企业，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

项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10日